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著作
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指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組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目錄

壹、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制度簡介	1
貳、 申請流程	4
參、 常見 Q & A	11
附錄 1 著作權法對於各類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之規定	14
附錄 2 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查詢管道	15
附錄 3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填表須知	19
附錄 4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填寫範本	21
附錄 5 全國各地方法院連絡資訊	26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諮詢專線
(02) 2376-7182

壹、「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 制度簡介

一、制度概要

一般而言，如欲利用他人著作，除非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原則上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因侵害著作權而面臨須負民、刑事責任的風險。但在實務上，許多著作因年代久遠，或未標示著作人姓名，且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而有「不知道著作財產權人是誰」、「知道著作財產權人是誰，但找不到其所在」或「著作財產權人已死亡，不知道著作財產權人的繼承人是誰」的情形。即使利用人花費許多搜尋成本，也不一定能順利與著作財產權人取得連繫，進而洽談授權，致使此類不明著作難以被流通利用，而逐漸地不為人知。

為解決此困境，並符合著作權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立法意旨，99 年 2 月 3 日通過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定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授權許可規定，依據文創法第 24 條¹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規定，著作利用人可以向智慧財產局（下稱本局）申請利用之許可授權，取得合法利用此等不明著作之機會。利用人在申請後，經本局許可並核定使用報酬，提存使用報酬後即可利用著作。

¹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規定

利用人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已盡一切努力，就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因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致無法取得授權時，經向著作權專責機關釋明無法取得授權之情形，且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再查證後，經許可授權並提存使用報酬者，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著作權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授權許可，應以適當之方式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使用報酬之金額應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

依第一項規定獲得授權許可完成之文化創意產品重製物，應註明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日期、文號及許可利用之條件與範圍。

第一項申請許可、使用報酬之詳細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發現其申請有不實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授權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而 99 年施行以來至 115 年 8 月為止，本局計已受理 68 件不明著作許可授權申請案，其中包含 43 件許可及 25 件駁回和自行撤回之案件，而上述案件被駁回或自行撤回的主要原因為：1.申請利用之著作已尋得著作財產權人，非屬不明著作；2.申請利用之著作已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以及 3.申請人未敘明且未依期限補正申請內容等。因此，為幫助申請人更加了解查詢著作財產權人之管道，以及本許可授權制度之申請標的、申請要件，本局特別透過本指南，詳細說明本許可授權制度之各申請步驟及相關注意事項，提供申請人參閱。

二、申請標的

依本辦法申請利用之著作，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著作已公開發表且仍在保護期間

首先，依文創法第 24 條的規定，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之申請，僅限於申請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果所欲利用的著作未曾公開發表，就不能依前述規定申請利用。著作權法上所謂的「公開發表」，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此外，著作財產權的保護依法有一定的期限(原則上保護至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如果著作已逾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該著作即成為公共財，除不得侵害著作人格權外（例如須表示著作人之姓名、不得為致損害著作人名譽的不當改變），任何人皆可自由利用，沒有申請本許可授權之必要。所以，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之申請標的，僅限於「仍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內」之著作。

※保護期間計算請參考附錄 1，如計算有疑義者，請來電本局洽詢。

（二）著作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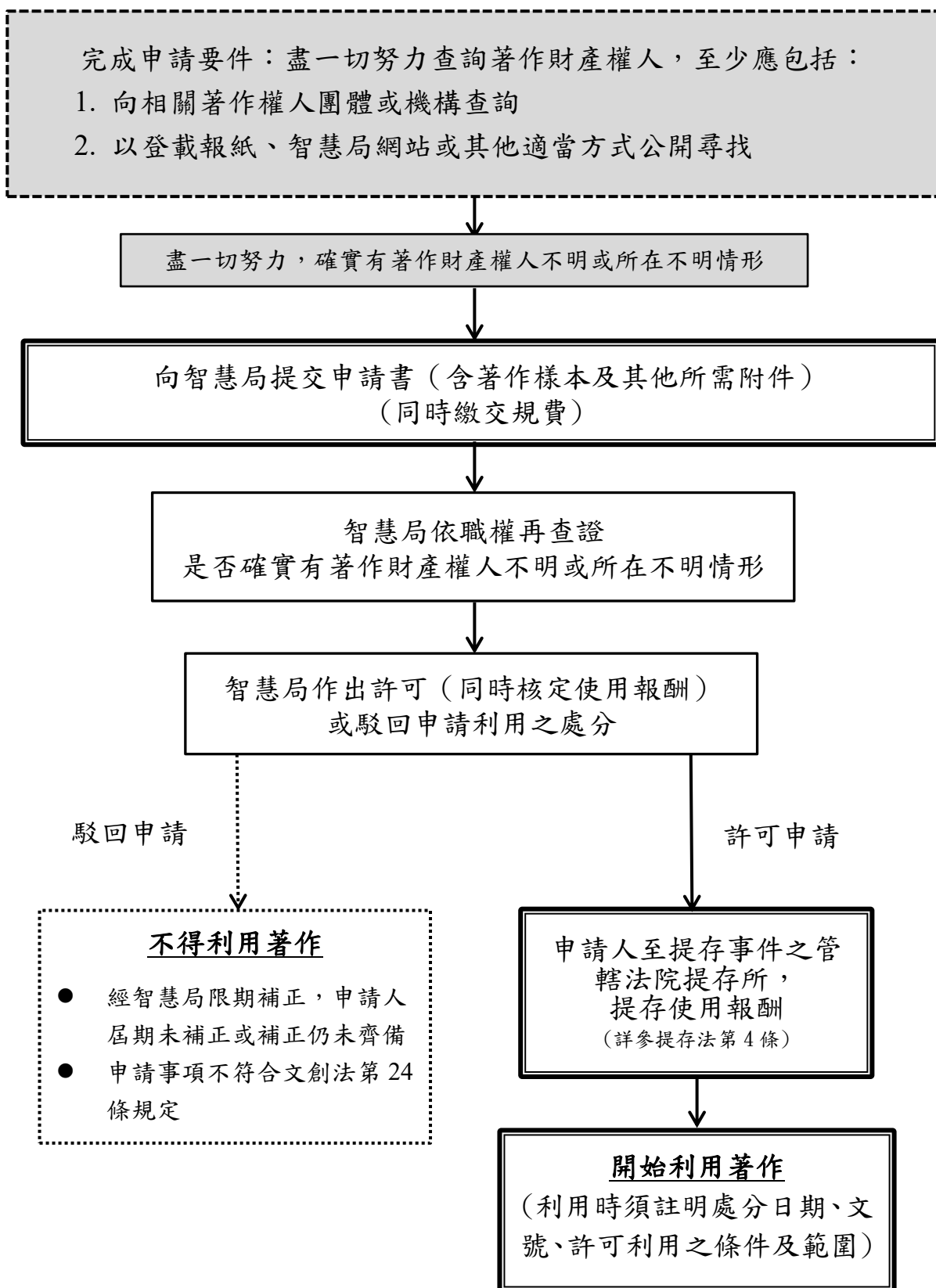
依本辦法之授權僅限適用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之著作，因此，如果是申請人已經知道著作財產權人的身分，只是

著作財產權人不願意授權的情形，會因為不屬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將構成本辦法第 5 條駁回申請之事由。

另外還有一個觀念也須特別注意，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著作人」係指「創作著作之人」，故原則上，投入精神勞力之創作人得享有著作權。又著作權可分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中，「著作人格權」具有「一身專屬性」及「不可讓渡性」，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相對的，「著作財產權」則得由著作人自由授權或讓與，或是因著作人死亡而由他人繼承，故實務上常常會見到「著作人」和「著作財產權人」分別為不同人的情形。也因此，即便有辦法確定「著作人」的身分，仍然有可能因為無法確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而產生「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情形。

貳、申請流程

一、申請流程圖



二、申請流程說明

(一) 完成申請要件：已盡一切努力搜尋著作財產權人

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著作之利用許可授權，其前提必須先盡「一切努力」搜尋著作財產權人。而所謂盡「一切努力」，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至少須進行下列查詢：

1. 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請參考附錄 2），查詢欲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相關訊息，經該團體或機構回覆不知悉；或自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起經過 30 天，仍未獲該團體或機構回覆。（註：查詢對象並不限於附錄 2 所列機構，申請人仍應依個案情形連絡所有可能知情之相關單位）

舉例說明：

如果要利用一首找不到作者的老歌，製作成 CD 販賣，會涉及「音樂著作」（老歌詞、曲）的利用行為，如果要尋找著作財產權人，可以透過 e-mail 或電話向「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查詢。

如果要利用一張老唱片中的老歌錄音，作為電影中的配樂，此時除了「音樂著作」（老歌詞、曲）外，還會涉及到「錄音著作」的利用行為，因此，如果要尋找著作財產權人，除了向「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查詢外，記得還要向「錄音著作」集管團體查詢，或向國內外唱片著作財產權人/代理人查詢可能擁有該唱片著作財產權之人的資訊。

如果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或可確定著作財產權人姓名（或名稱）但其所在不明，就可以在完成公開尋找之後（如第 2 點說明），申請本利用許可授權制度。另外請記得將向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詢問的過程及回覆內容留下紀錄，作為申請書的附件（如 e-mail 詢問信件往返紀錄）。

2. 以登載報紙（不限報紙名稱）、本局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自登載或公開之日起算經過 10 天無回應。

<登載內容>

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登載新聞紙、本局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向公眾公告時，應記載以下事項：

1. 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之意旨及目的。
2.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連絡方式；申請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之姓名。
3. 查詢著作之種類、內容、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但不知該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財產權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著作無名稱或名稱不明時，得免予記載著作之名稱，惟仍應具體說明該著作之內容，俾明確特定該著作。

<登載範例>

徵尋「(填入著作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

本(公司/人)為(填入要在何種情形下利用，及具體的利用形態為何)，欲取得「(填入著作名稱)」(如下)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惟經多方找尋，仍無法查得著作財產權人名稱或其連繫方法，如有任何相關訊息可提供本(公司/人)，請與本(公司/人)連繫：

著作種類	著作名稱	著作內容	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人
如：「音樂著作」或「語文著作」，「音樂著作」並須註明是詞或曲	填入著作名稱，如不知著作名稱，則免填寫	如：歌詞第一句、歌曲播放連結(網址)、文章前三句、美術著作之縮圖；或著作之大意、意涵或相關資訊	填入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如不知其姓名或名稱，則免填寫

連絡名稱/姓名：(填入公司名或人名)

代表人姓名：(申請人為法人時才須填寫)

連絡方式：(填入電子郵件或住居所地址或電話等)

※除登載於報紙外，您亦可選擇以登載於本局局網「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專區」之方式公開尋找。如欲選擇登載於本局局網專區，請至

本局局網下載填寫刊登「徵尋著作財產權人公告」申請表（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案件申請>申請著作財產權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須知），寄至本局電郵 ipocr@tipo.gov.tw，由本局代為登載。

（二）提交申請書及申請規費

1. 填寫申請書

提出本許可利用之申請，應使用本局制定的書表及格式，請至本局網頁下載本許可利用之申請書樣式（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案件申請>申請著作財產權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須知），並建議先閱讀「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填表須知」及參考本局製作之「申請書填寫範本」填寫（詳附錄3、4，亦可至本局網頁下載，路徑同上）。

又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人除提交「申請書」外，尚應檢附「欲利用之著作樣本」1份（例如歌曲之簡譜），若因著作樣本龐大、易損壞、昂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得敘明理由，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替代之。

此外，依本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如果是外文，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如果漏未檢附，本局將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 如您於填寫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02) 2376-7182 著作權諮詢專線。

2. 繳交申請書（含著作樣本及其他所需附件）及規費

辦理本許可授權，可選擇親送或郵寄方式繳交申請書（含所需附件）及規費：

（1）親送：

攜帶申請書（含著作樣本及其他所需附件），親至本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3 樓著作權收件服務臺辦理繳交，同時現場繳交規費（每件著作 5,000 元整）。

(2) 郵寄：

請將申請書（含著作樣本及其他所需附件）連同規費繳納之證明文件一起郵寄至「10621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收」。

※規費繳納方式說明：

本局之規費繳納方式，除現金臨櫃繳納外，僅限於下列 3 種繳費方式。請依您所選擇之繳納方式，分別檢附繳納之證明文件（如 ATM 交易明細單、網路轉帳成功資料、電匯單、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票據或郵政劃撥收據影本。

1. 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代號 006）古亭分行

帳號：0877-705-658811

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 票據：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3.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 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繳納事由（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 如果欲申請利用多件著作（例如：在同一部電影中利用 2 件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音樂著作，或要在公司出產的伴唱機中灌錄數十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音樂著作），可以併在同一個申請案中申請，然規費仍然係依照申請之著作個數加總計算。
- ◇ 如本局已開始查證程序，即使嗣後申請人因著作財產權人出現或其他原因欲撤回申請，所繳規費將不予退還。

3. 決定許可或駁回申請之處分

本局在收到「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之申請書後，會在審核之後作出許可或駁回申請之處分。審核的過程，除要檢視申請書填寫內容是否正確及符合法定要件，視需要函請申請人補正/更正外，還須瞭解及依申請利用著作之型態、時間等資訊，故會向相關業界諮詢該等利用在市場上，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金額，以就使用報酬數額進行核定，以維護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申請人亦可盡量提供市場資訊供本局參考。

(1) 許可處分

如申請內容符合法定要件，即會作出許可之處分。許可處分內容，將同時刊登行政院公報並於本局網頁公告周知（路徑：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案件申請>申請著作財產權不明著作利用許可>不明著作許可授權公告）。

※注意事項：

本局所作成的許可處分都是屬於「非專屬授權」，故不得轉授權給第三人，也不得禁止他人利用被授權利用的著作。

(2) 駁回處分

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如果申請案有以下之情形，將作出駁

回處分：

■ **申請事項與文創法第 24 條規定不符。**

例如：於作出處分前，申請人欲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出現；或是所申請利用之著作，其保護期間已屆滿（此時無須申請即可自由利用）。

■ **經本局限期補正，申請人居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備。**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本局進行審查作業後，無論最終作成許可或駁回處分，規費均不予退還。

4. 提存使用報酬

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人如未依本局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不得利用許可利用之著作，故申請人在收到許可處分書後，利用許可利用之著作前，應先向提存事件之管轄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例如住所地（或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存所（詳參提存法第 4 條）。

※注意事項：

有關提存手續的相關問題，建議可電洽各該法院提存所或本局之申請案承辦人詢問，連絡方式請參考附錄 5。

5. 利用著作

申請人自提存之日起即得開始利用著作。惟利用著作時，僅能在許可範圍內利用之，申請人應依照許可處分上所記載的方式利用著作，遵守許可授權期間、地域、次數等限制，並且記得要在利用該著作所製成的產品（例如利用一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歌曲製作之專輯）上面，註明處分日期、文號、許可利用之條件及範圍（含重製份數、利用期間等），個案上須註明的內容，請以本局實際許可處分之說明為準。

參、 常見 Q & A

涉及利用區域之問題

Q1:如果要在國外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著作，可以申請本強制授權制度嗎？

A：不可以。我國著作權法之效力，原則上並不及於國外，因此本局過去的許可利用處分之「許可授權地區」均限於臺、澎、金、馬地區。因此如要在國外利用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著作，請洽當地之著作權主管機關。另外也要特別注意，如果申請的利用權能包含「公開傳輸」（例如在串流平台播放），亦必須將得收看著作內容之區域範圍限定於臺、澎、金、馬地區之範圍內，否則會超過本局許可授權之範圍，而有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虞。

涉及外國著作或利用人之問題

Q2:如果所在不明的著作財產權人是外國人，可以申請本許可授權制度嗎？

A：可以。只是要注意仍須提供「盡一切努力」搜尋外國著作財產權人之證明（包含刊登國內的報紙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且利用區域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如 Q1 說明）。又因為這種情形較為少見，建議申請前先來電向本局詢問。

Q3:外國人欲於我國利用我國著作，是否可申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

A：可以。但是要注意利用區域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如 Q1 說明）。

使用報酬相關問題

Q4：著作使用報酬如何計算之相關疑義？

A：有關使用報酬的決定，涉及著作之類型及使用型態，欲規定出一套統一的標準，事實上不可能，故將依據個案利用事實及一般市場行情予以判斷，以核定符合文創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定之「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相當之使用報酬金額」。

另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說明下列各項利用著作之事實及市場行情資訊：1、市場上以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2、欲利用著作之利用範圍；3、利用人就其產品交易時預定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4、欲利用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5、欲利用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產品中所占比例；6、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以作為本局核定使用報酬之參考。又使用報酬金額雖然是由本局作成最終核定，惟本局核定之金額主要是根據上述由申請人所提供的資訊加以評估、計算而得出。故申請人應盡可能對上述事項提出詳盡說明，才有利於本局作成核定。

此外，於必要時本局亦會透過相關管道洽詢國內各著作權人團體及相關利用人之意見，或徵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經綜合各方意見後，於具體個案中決定出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相當之合理使用報酬。

Q5:申請人依本辦法所提存之使用報酬，經過一定時間後是否可能返還申請人？

依文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須經本局核定使用報酬並許可授權，於「提存使用報酬」後，始得於許可範圍內利用他人著作。因此，利用人提存使用報酬屬於利用著作之對價，依民法第 330 條規定，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於提存後 10 年內受取該項使用報酬，逾期無人領取則歸屬國庫，並無使用報酬應返還申請人之規定。

申請綜合問題

Q6: 一個申請案可以申請利用多件著作嗎？

A：可以。如欲利用多件著作（例如：在同一部電影中利用 3 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音樂著作，或要在公司出產的伴唱機中灌錄數十首著作財產權人不明的音樂著作），可以併在同一個申請案中申請，然規費仍然係依申請之著作個數計算。

Q7：申請利用許可時，為何需要載明利用次數及時間？

A：如 Q4 之回答說明，為了要計算出適當的使用報酬，因此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上具體載明利用次數及時間。

另外，在申請人依本局作出許可利用之處分提存使用報酬後，如果實際上著作的利用情形少於最初申請的次數、時間，也不得將已提存之使用報酬取回，因此在申請時應注意利用份數及期間的設定。如果所申請的利用期間為一年以上，亦可視需要選擇一次提存利用至授權期間屆滿之使用報酬，或是分年提存。

Q8：如果原先申請並取得授權的利用期間是 3 年，後續想要延長利用期間，還需要重新申請嗎？

A：是的。原則上如果當初申請許可利用的時間是 3 年，那麼要再延長就必須要再重新申請。

Q9：如果有找到著作財產權人直接或間接的連絡方式，經連絡到著作財產權人後，著作財產權人不理會或拒絕授權，可以申請本許可授權制度嗎？

A：不可以。著作財產權人不理會、拒絕授權或授權金額無共識等情形屬於授權之「爭議」問題，而非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故不得申請本許可授權，應尊重著作財產權人的意願。

附錄 1

著作權法對於各類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之規定

著作種類	保護期間之計算
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和表演	公開發表後 50 年的末日(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創作完成 50 年未公開發表者，只保護到創作完成後 50 年
法人著作(聘僱關係下，約定以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	
自然人著作(但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和表演除外)	著作人的終身(生存期間)到死亡後的 50 年(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死亡後 40 年至 50 年開始公開發表者，自公開發表後 10 年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之計算

種類	計算方式
74 年 7 月 12 日以後完成之著作	依現行著作權法計算： A. 自然人著作(不含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和表演)：自然人終身加 50 年。 B. 法人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和表演公開發表後 50 年。
74 年 7 月 11 日以前完成，已註冊著作	依各著作適用之歷年著作權法計算： A. 至 81 年 6 月 12 日仍存續者，得以適用現行著作權法規定。 B. 至 81 年 6 月 12 日已屆至者，則歸於消滅。
74 年 7 月 11 日以前完成、未註冊、且至 74 年 7 月 11 日發行滿 20 年之著作	依現行著作權法計算： A. 自然人著作(不含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和表演)：自然人終身加 50 年。 B. 法人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錄音著作和表演公開發表後 50 年。
74 年 7 月 11 日以前完成、未註冊、且至 74 年 7 月 11 日發行滿未 20 年或未曾發行之著作	依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著作權法規定計算： A. 至 81 年 6 月 12 日仍存續者，得以適用現行著作權法規定。 B. 至 81 年 6 月 12 日已屆至者，則歸於消滅。

附錄 2**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查詢管道****◇音樂著作集管團體**

名稱	連絡方式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UST)	http://www.must.org.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1 號 4 樓 電話：(02) 2511-0869 傳真：(02) 2511-0759 E-mail：service@must.org.tw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https://www.acma.org.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7 樓之 5 電話：(02) 2726-0289 傳真：(02)2726-0329 E-mail：acma.tw.autho@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http://www.tmca.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773-9555 傳真：(02)2740-0606 E-mail：tmca@tmca.tw

◇錄音著作集管團體

名稱	連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http://www.arco.org.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 2718-9517 傳真：(02) 2742-0621 E-mail: info@arco.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RPAT)	http://www.rpat.org.tw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61 號 9 樓 2 電話：(02) 2883-1833 E-mail: audio.audio@msa.hinet.net

◇國內外唱片著作財產權人/代理人

名稱	連絡方式
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 (MPA)	http://www.mpa-taipei.org.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00 號 9 樓之 1 電話：0905-527-616 E-mail：mpataiwan1999@gmail.com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RIT)	www.rit.org.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3 樓 電話: (02) 2718-8818 傳真: (02) 2742-0621 E-mail：info@rit.org.tw
-----------------------	---

◇有關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亦可於「音樂/錄音著作查詢系統」(<https://tipo.ltc.tw/Music/User/SongSearchAdvance>) (本系統是整合集管團體所提供資料) 進行初步查詢，再洽集管團體或著作財產權人予以確認。

◇圖書館及研究機構

名稱	連絡方式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https://www.nmth.gov.tw/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 250 號 電話：(06) 356-8889 傳真：(06) 356-4981
國家圖書館	http://www.ncl.edu.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電話：(02) 2361-9132

◇語文著作團體及出版社

名稱	連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BP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3 樓 電話：(02) 2718-8818 傳真：(02) 2742-062
台北市出版商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0 號 8 樓 電話：(02) 2396-3844 傳真：(02) 2396-3845 E-mail：aotp@ms5.hinet.net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	地址：10004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72 巷 1-1 號 1 樓 電話：(02) 23563025 / (02) 23563024 傳真：(02) 23218913 E-mail：publish.taiwan@msa.hinet.net
九歌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12 巷 57 弄 40 號 電話：(02)2577-6564*9 傳真：(02)2578-9205 E-mail：ChiukoMK@chiuko.com.tw

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5 號 11 樓 電話：(02)8712-3898 傳真：(02) 8712-3897 E-mail：service@locuspublishing.com
皇冠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20 巷 50 號 電話：(02) 2716-8888 E-mail：service@crown.com.tw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240 號 電話：(02)2304-7103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005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11 號 13 樓 電話：(02)2571-0297 免付費專線：0800-231663 傳真：(02)2571-0197 E-mail：ylib@ylib.com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3 巷 1 號 2 樓 電話：(02)2662-0012 E-mail：service@cwgv.com.tw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 號 5 樓 電話：(02) 2500-7718 傳真：(02) 2500-1990 E-mail：service@cite.com.tw
讀書共和國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之 2 號 9 樓 電話：(02) 2218-1417#1116 免付費專線：0800-221-029 傳真：(02)8667-1065 E-mail：service@bookrep.com.tw
三采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33 號 8 樓 電話：(02) 8797-1234#218 傳真：(02)8797-1688

◇視聽著作團體

名稱	連絡方式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45 號 4 樓 401 室 電話：(02)2511-1130
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45 號 4 樓 404 室 電話：0921-937-678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96 號 6 樓 電話：(02)2331-4672 E-mail：filmt24@gmail.com
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60 號 19 樓 電話：(02)2740-3169

	傳真：(02)2740-3139 E-mail：tmpa.tmpa@yahoo.com.tw
--	---

附錄 3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填表須知

甲、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於電子檔自行複製貼上或於紙本加紙黏附。申請書翻頁處及加紙黏附者，應於騎縫處簽名或蓋章。
- 二、本申請書請用中文正楷字填寫，得附記外文，並應避免塗改，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三、本申請書得自行印製，但應符合原樣規格。

乙、填表說明：

壹、申請人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應填寫本名；如為法人，應填寫全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並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貳、欲利用之著作

- 1、著作內容請說明欲利用著作之摘要，例如所利用者為語文、音樂或美術著作，請說明該著作之大意或其意涵為何。
- 2、不知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人或著作財產人之姓名或名稱時，得免填寫。
- 3、著作無名稱或名稱不明時，得免予記載著作之名稱，惟仍應具體說明該著作之內容，俾明確特定該著作。

參、欲利用著作製作產品之說明

- 1、請詳細說明如何利用著作製作何類產品（例如電影、小說等）。
- 2、請詳細說明欲利用著作之利用範圍：
 - (1)利用方式：利用著作製作產品之後續利用情形。
 - (2)利用權能：例如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
 - (3)利用篇幅或段落：請說明利用著作之哪些部分。
 - (4)利用區域：請注意得申請之利用區域僅限於本局依法得許可授權之範圍「臺、澎、金、馬地區」以內。
- 3、欲利用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
- 4、欲利用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產品中所占的比例。

肆、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

申請人說明使用報酬之計算，請就下列各項詳細說明：

- 1、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例如：市場上利用其他著作，依一般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合理使用報酬；申請人就其所欲製作之產品已支付其他著作權人之使用報酬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同類著作之使用報酬。
- 2、利用人依其利用方式如何計算使用報酬。
- 3、利用人就其產品交易時預定收取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申請人應說明利用著作所製作之產品所預訂之定價，若無交易對價，亦應說明利用著作所附加之直接或間接之收益，例如廣告費、贊助費等。
- 4、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

伍、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

請說明找尋著作財產權人之方法、過程，包括已向何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及公開尋找之結果及其相關文件為何(如刊載新聞紙或本局網站之情形)。

陸、欲利用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

請說明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事實、時間及方式。

柒、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委任他人代理申請，得於申請書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或通訊處與委任代理之意旨，以及委任的範圍，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以代替委任書或代理權限證明書之繳交。

捌、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設有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之資料，並於本欄位簽名或蓋章。

玖、簽章及具結

申請人應於簽章及具結處之 ☐ 內打 V，並簽名或蓋章

拾、規費：計新台幣 元整。收據號碼：

每件著作新台幣 5,000 元。

拾壹、附繳相關文件

請依實際繳交文件於各該項附件前之 ☐ 內打 V。申請書所列不足者，請自行填寫。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填寫範本

壹、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有限公司

出生或設立日期：101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王小明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1號

電話/手機：02-2000-0007

傳真：02-2000-0005

E-MAIL：example@tipo.gov.tw

簽章



公司或
行號印章

代表人/個人
印章或簽名

簽章處

貳、欲利用之著作

種類：☐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曲) ☐音樂著作(詞) ☐錄音著作

☐戲曲、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視聽著作 ☐建築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名稱：○▲□之歌

內容：「○▲□之歌」係由王小智作曲，王小霞填詞，共同於民國39年協力創作完成之作品，曲調浪漫，深刻描述○▲□間的愛恨情仇。

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王小智

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王小智

參、欲利用著作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之說明：

1. 如何利用著作製作何類文化創意產品：○○有限公司欲拍攝「後宮○▲□傳」電視劇影集，並以「○▲□之歌」作為插曲。
2. 欲利用著作之利用範圍：
 - (1) 利用方式：將「○▲□之歌」重新編曲、錄製，重製於「後宮○▲□傳」電視劇影集中，未來將於2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台及1線上影音串流平台播放，並發行 DVD。
 - (2) 利用權能（可複選）：
☒重製 ☒改作 ☒散布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 (3) 利用篇幅或段落：全曲利用(總計3分28秒)
 - (4) 利用區域：臺、澎、金、馬地區
3. 欲利用著作之利用次數、期間：預計發行 DVD 3,000套；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利用期間為7年。

4. 欲利用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中所占之比例：「後宮○
▲□傳」電視劇影集共8集，每集45分鐘，「○▲□之歌」於其中3集作
為插曲播出約8分鐘，所占比例約2.2%。

肆、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

1. 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參考「○▲□之歌」(詞)
之著作財產權人○○唱片公司之授權費用，重製、散布之授權費用為
○○元整，公開播送、公開傳輸之授權費用為○○元整（請參考附件1
之授權契約）。
2. 利用人依其利用方式如何計算使用報酬：
 - (1) 「重製、散布」之使用報酬：○○元整；
 - (2) 「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元*7年*2平台=○○元整；
 - (3) 「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元*7年*1平台=○○元整；使用報酬合計○○元整。
3. 利用人就其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時預定收取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
 - (1) 影集授權費用，單集○○元；
 - (2) 預計發行 DVD3,000套，批價○○元。
4. 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無

伍、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

1. 自110年3月起，已陸續向下列著作財產權人團體、唱片公司查詢，均
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相關連絡資訊(如下表)，各單位回覆內容請
參考附件2：

查詢時間	查詢單位
110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110年3月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CMA)
110年3月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110年3月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110年3月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
110年4月	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
110年4月	○○唱片公司

2. 於110年3月30日於○○報刊登尋找著作財產權人啟事，自登載日起經過10日無回應（登報影本請見附件3）。

陸、欲利用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

「○▲□之歌」曾收錄於108年發行之「○▲□最強精選合輯」（如附件4：○○唱片公司發行紀錄）。

柒、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 _____ 為本件登記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公司或 行號印章	代表人 或個人印章
-------------	--------------

申請人簽章處

捌、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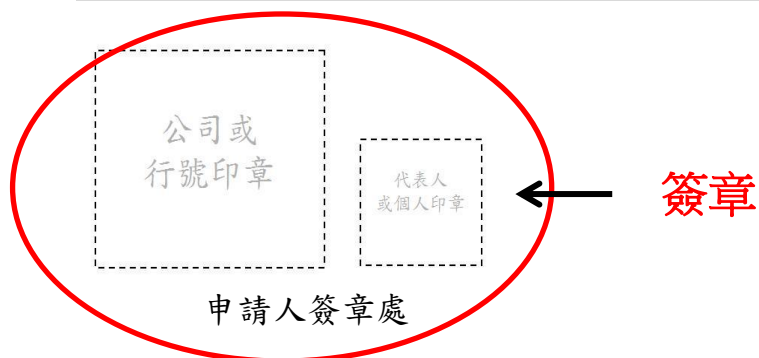
傳真：

E-MAIL：

代理人 印章

簽章處

玖、簽章及具結：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拾、規費：

收據號碼：

(由本局填寫)

拾壹、附繳相關文件

☒ 申請書1份。

☒ 被利用著作樣本1份。(「○●▲□之歌」簡譜)

如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情形，應檢附下列文件：

☐ 無法繳交著作樣本之理由說明書1份。

☐ 著作之詳細說明書、四面、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1份。

☒ 其他文件(自填)：

附件1 ○●唱片公司授權契約

附件2 著作財產權人團體、唱片公司回覆內容

附件3 登報協尋影本

附件4 ○●唱片公司歷年發行紀錄

附錄 5

全國各地方法院連絡資訊

地方法院	官方網站	連絡方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http://tpd.judicial.gov.tw	地址：100206 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電話：(02)2314-68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http://pcd.judicial.gov.tw	地址：23620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電話：(02)2261-67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http://sld.judicial.gov.tw	地址：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電話：(02)2831-23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http://tyd.judicial.gov.tw	地址：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電話：(03)339-6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http://scd.judicial.gov.tw	地址：302050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 電話：(03)6586123、6673946、6673940、6673947、 6675740、6675743、6675741、6675748、6675742、 6589451(十線)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http://mld.judicial.gov.tw	地址：360012 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電話：(037)33008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http://tcd.judicial.gov.tw	地址：403601 中市自由路 1 段 91 號 電話：(04)2223-23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http://ntd.judicial.gov.tw	地址：540240 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電話：(049)224-259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http://chd.judicial.gov.tw	地址：51020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 電話：(04)834-317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http://uld.judicial.gov.tw	地址：63220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電話：(05)633-65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http://cyd.judicial.gov.tw	地址：600008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 電話：(05)278-367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http://tnd.judicial.gov.tw	地址：708202 臺南市健康路 3 段 308 號 電話：(06)295-656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http://ksd.judicial.gov.tw	地址：801763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電話：(07)216-14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http://ctd.judicial.gov.tw	地址：825006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電話：(07) 611003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http://ptd.judicial.gov.tw	地址：90021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電話：(08)755-06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http://ttd.judicial.gov.tw	地址：950206 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電話：(089)310-1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http://hld.judicial.gov.tw	地址：970019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電話：(03)822-514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http://ild.judicial.gov.tw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電話：(03)925-20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http://kld.judicial.gov.tw	地址：201205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電話：(02)2465-217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http://phd.judicial.gov.tw	地址：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電話：(06)921-677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http://kmd.judicial.gov.tw	地址：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電話：(082)32736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http://lcd.judicial.gov.tw	地址：209002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電話：總機—(0836) 22477